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键桥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于2017年7月19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白涛、黄喜胜、王雁铭共同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的公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刘宏刚先生（刘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9日

附件

刘宏刚先生简历：

刘宏刚先生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、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。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衡水分行、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、《证券市场周刊》等。2011年到2017年历任新华社《财经国家周刊》金融资本部主任、编委，先后兼任瞭望智库金融、资本研究中心主任。

刘宏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截至目前，刘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查询核实刘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